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第十七次(临时)、第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五次(临时)以及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十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63,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4,209.45	86.34	578.88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41.99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3,832.76	14.86	102.22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94.05	51.03	77.45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1.69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416.65	17.92	137.57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83.41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25,129.57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71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87
合计		245,211.04	-	26,221.36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8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8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近日,通化谷红取得了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22日至2062年02月21日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35,970.19万元(含本金、利息、不含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若最终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这些都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2)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原告")因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债权债务纠纷于2020年9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做出一审判决。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判决书》,编号分别为(2020)沪74民初2479号、(2020)沪74民初2480号,判决情况如下:

1、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律师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判决书文号	本金	利息	逾期利息	律师费
(2020)沪74民初2479号	10,563.36	357.67	自2020年9月1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不含当日)止,以本金(105,633,681.60元)及利息(3,576,746.99元)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自2020年12月21日(含当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不含当日)止,以本金(105,633,613.01元)及利息(3,576,746.99元)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	10.18
(2020)沪74民初2480号	24,228.77	820.38	自2020年9月1日(含当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不含当日)止,以本金(242,287,716元)及利息(8,203,840.34元)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	23.34
合计	34,792.13	1,178.06	/	33.51

2、浙江广厦、上海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凯投资")、广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集团")、楼明、楼忠福对广厦控股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广厦、明凯投资、房产集团、楼明、楼忠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厦控股追偿;

3、若广厦控股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原告可以与浙江广厦协议,以其质押的共计78,255,600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浙江广厦所有,不足部分由广厦控股继续清偿;

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5、上述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1,897,922元,由原告分担4,322.68元,广厦控股、浙江广厦、上海明凯、房产集团、楼忠福、楼明共同负担1,893,599.32元。

(二)相关当事人意见

经了解,广厦控股于2021年4月6日收到相关民事判决书后,一方面正与代理律师研究上诉事宜,另一方面也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处理方案。

公司在收到上述裁判文书后,已要求广厦控股及关联方尽快与原告达成债务处理方案,避免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产生影响;同时,也正在与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进行沟通,积极准备通过法律途径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最终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2、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造成公司资金扣划等情形,将形成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浙商银行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的要求及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在本次自查工作中发现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份已被执行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冻结明细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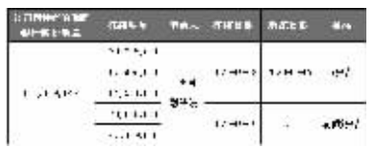

二、被冻结原因

在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的方式向上海金融法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了解事项缘由。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口头沟通结果,上述冻结/轮候冻结均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相关案件纠纷有关,但由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冻结/轮候冻结事项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前述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尚待进一步核实。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后续相关冻结资产被处置,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冻结/轮候冻结事项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前述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尚待进一步核实。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1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143,133,47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

●本次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07-1号),获悉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被司法轮候冻结。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142,633,473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5日被司法冻结(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本次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占其所持股份的13.97%,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13.97	6.80	否	2021年4月7日	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20,000,000	13.97	6.80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因控股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的借款本金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连2019贷款字第U300号)、2020年12月11日签署的《借款展期合同》(兴银连2020展期字第U001号)以及2019年12月4日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连2019质押字第U010号)所引起的争议,兴业银行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保89号】,对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及孳息实施司法轮候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42,6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133,473	48.63	142,633,473	99.65	48.46
合计	143,133,473	48.63	142,633,473	99.65	48.4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133,473	48.63	20,000,000	13.97	6.80
合计	143,133,473	48.63	20,000,000	13.97	6.80

三、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一)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发生的债务逾期违约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借款人/承租人	贷款人/出租人	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逾期违约情况	信用等级调整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案号	案由	案件目前进展
1	控股集团	兴业银行	3000	原定2020年12月12日到期,已展期至2021年6月11日	"正常"调整为"次级"	是	(2021)辽02民初183号	原告:兴业银行大连分行;要求被告: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偿还逾期的3000万元款项。同时要求时代万恒股份公司提前偿还1亿元款项。	尚未开庭审理
2	控股集团	建设银行	50000	将于2022年12月1日到期	"正常"调整为"次级"	是	(2021)辽02民初136号	原告: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要求被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双万恒集团共同履行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及违约金。款项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日,属于要求提前还款。	已开庭审理,双万均同意进行调解,当庭未判决。
3	控股集团	中国银行	3900	已逾期,其中1600万元原定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7日;2300万元原定到期日为2021年3月7日	"正常"调整为"次级"	是	(2020)辽02民初1070号	原告: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要求被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万恒集团、时代大厦共同履行还款义务。其中1600万元为到期款项。	已开庭审理,双万均同意进行调解,当庭未判决。
4	控股集团	中国银行	9100	尚未到期	"正常"调整为"次级"	是	(2020)辽02民初1069号	原告: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要求被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万恒集团、时代大厦共同履行还款义务。款项未到期,属于提前还款。	已开庭审理,双万均同意进行调解,当庭未判决。
5	控股集团	辽宁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70	已逾期,原定到期日为2019年6月30日		是	(2020)京仲案字第4539号	申请人:辽宁忠旺;要求被申请人:时代万恒集团、万恒集团、莱阳海岸归还已经逾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仲裁已结案,尚未收到仲裁结果。
6	万恒集团时代大厦(控股集团为保证人)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	已逾期,原定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3日		是	(2021)辽02民初215号	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万恒集团、时代大厦共同履行还款义务。8000万元借款已经逾期。	尚未开庭审理。
7	国贸公司(控股集团为担保人)	广发银行	4500	将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		是	(2021)辽02民初173号	原告:广发银行大连分行;要求被告: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共同履行还款义务。要求提前还款,原到期日为2021年6月25日。	已开庭审理,双万均同意进行调解,当庭未判决。
8	股份公司(控股集团为担保人)	兴业银行	5500	将于2021年4月13日到期		是	(2021)辽02民初184号	原告:兴业银行大连分行;要求被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共同履行还款义务。	已开庭审理,当庭未判决。
9	股份公司(控股集团为担保人)	兴业银行	4500	已按期偿还		是	(2021)辽02民初185号	原告:兴业银行大连分行;要求被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共同履行还款义务。	尚未开庭审理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沟通协商,努力化解债务危机。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07-1号

2、《关于时代万恒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连2019贷款字第U300号)、《借款展期合同》(兴银连2020展期字第U001号)、《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连2019质押字第U010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85,213,417.32	5,388,094,592.53	20.36
营业利润	1,286,555,472.54	824,374,886.21	56.06
利润总额	1,215,355,005.77	760,863,695.60	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815,152.20	569,595,139.81	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260,150.44	450,035,740.75	8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41	5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12.18	增加3.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98,367,117.44	10,729,345,229.94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12,959,205.55	5,609,632,141.69	16.10
股本	1,454,608,047.00	1,322,370,952.0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4.24	5.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初步核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8,521万元,同比增长2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82万元,同比增长63.2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1,626万元,同比增长81.38%。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大幅增加影响:1)国内制剂方面主要是随着国家集中采购的推进,公司依托扩围联盟地区中选契机,产品市场覆盖率得以快速提升,从而影响国内制剂销售大幅增加;2)原料药方面主要因沙坦类产品CEP证书的恢复,带动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大幅增加;3)销售增长带动生产规模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生产成本,影响利润增加。

2、因美元汇率大幅下跌,公司2020年汇兑损失约人民币1.45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4,200万元至26,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0%到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4,800万元至16,8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15%到2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复函,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在股吧上关注到有消息称"公司缴沙坦美国患者索赔8个亿,官司失败"。公司关注到这个消息后立即开展了认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缴沙坦杂质事件所引起的多起诉讼事项及山德士仲裁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案件尚未开庭,诉讼及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诉讼事件及仲裁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持有的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多禧")3.8597%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坤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金额为11,000万元。本次交易已于近日完成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杭州多禧3.6081%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多禧")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杭州多禧10%的股权,投资金额为3,600万,之后杭州多禧经过多轮融资,至本次股权出售前,公司持有杭州多禧的股权比例为7.9221%。

近期,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59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